

# 海盐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编号: (2022) 73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, 因 海盐经济开发区  
2022-33号地块 建设项目, 拟征收 新城村 农村集体所有土地,  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西塘桥街道 街道 新城村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4673  
\_\_\_\_公顷(具体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海盐县人民政府将组织 西塘桥街道办事处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, 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 以及农村村民住宅(含权属、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, 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, 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: 县公安局, 县住建局, 县农业农村局,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, 西塘桥街道。

030

海盐经济开发区2022-38号地块拟征收红线

西场路(B3)

大道(A5)  
东 西